

合同

编号： 11N3288102342024116001

采购单位（甲方）： 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博乐市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河北覃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河北覃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河北覃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河北覃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7825号	项目维护升级	-	-	品牌:	1	项	60000.00	60000.00
合同总价（元）					6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7825号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1	60000.00	其他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进行医院绩效咨询跟踪服务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信守：

1、项目内容

- 为医院年度预算分析及年度预算制定提供指导；
- 根据国家、区、州、市相关文件调整绩效方案；
- 绩效分配方案进行年度调整及绩效服务期内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解决建议；

- (4) 医院管理运行过程中遇到的临时性或突发性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 (5) 医院绩效运行情况监督，发现偏差后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解决建议等；
- (6) 对财务核算人员进行绩效方案培训及绩效方案解疑。
- (7) 科室成本纳入绩效考核
- (8) 设置医共体分院的业务考核指标

2、跟踪服务形式及时间

- (1) 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结合，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或远程咨询服务；
- (2) 跟踪服务期1年，具体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跟踪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跟踪服务基本费：每年6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共计6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 (2) 乙方第一次入驻甲方跟踪服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跟踪服务费_____4万元，跟踪服务期满后支付_2万元。

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条款履行约定。
- (2) 甲方可配置1-2名专职人员和项目组共同工作，加快工作效率的同时，为甲方免费培养人才。
- (3) 甲方协助乙方的工作，按乙方所要求的时间与内容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各科室业务数据、病案等），保证材料的全面与真实性。乙方接收材料时如有异议的，应于接收当日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符合乙方要求。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另行提供、更改、补充所认为必要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沟通并就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当予以答复或采纳。
- (4)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相关资质文件及证明材料，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或服务成本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因客观原因或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乙方工作量或服务成本增加的，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并于项目结束后将全部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否则，因乙方丢失、损坏、复制、篡改甲方资料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

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疾病、工伤、伤残、死亡等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商业秘密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此类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咨询成果、课程资料、方案文件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非基于本合同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与本次服务费用同等数量的20%的违约金。

如在实施咨询中，双方因价值观原因、工作方式、相互配合以及阶段性成果有异议而无法继续合作时，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8、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采取友好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账号:

账号: 1554748355005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